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0〕245号

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能源 规划目标任务在浙江落实情况 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中国石化浙江分公司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0〕56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更好地谋划我省“十四五”能源发展规划，我办将开展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目标任务在浙江落实情况现场监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内容

（一）企业贯彻落实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0〕56号）有关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企业重大能源工程项目进展、存在的主要困难、推进措施，以及组织实施国家能源战略、产业政策、“十三

五”能源规划遇到的突出问题等。

（三）企业对我省“十四五”能源规划的有关意见、建议。

二、监管时间

2020年10月27日，中国石化浙江分公司

2020年10月28日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企业需提前准备本单位贯彻落实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目标任务有关情况的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企业可就近安排本单位重大能源工程项目实地走访。

（三）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对接相关事宜，并于10月20日前将联络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反馈至我办。

联系人：傅盈

联系方式：0571-51102735；13738026896

附件：现场监管人员名单



附件

现场监管人员名单

戴天将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处长

章明跃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四级调研员

傅 盈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干部